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7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

被告 郭秉維即宏康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7,543元	1	利息	27,543元	114年2月10日	114年7月16日	(157/365)	5.96%	706.1元
	2	違約金	27,543元	114年2月10日	114年7月16日	(157/365)	0.596%	70.61元
	小計							776.71元
合計								28,320元